有關序號第 4.3 項：

消防管道水壓力滲漏測試(見證服務)

1. 根據提供的資料，對消防水管進行的壓力測試見證工作，測試之壓力為 11 bar(約 1.5 倍工作壓力)或由委託單位提供，測試時間為不少於 2 小時，測試期間壓力不可下降。
2.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3. 服務進行前，委託單位先與有關場所進行聯繫及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出場所，以便本研究所能順利進行有關的測試工作。
4.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提供有關測試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5. 委託單位需按本研究所之要求，委託單位必須先自行安裝有關的壓力儀表及將有關管道加壓至要求的壓力。
6. 委託單位需提供安全通道及工作平台以本研究所之人員提供測試見證服務。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委託單位仍需支付本研究所人員的出勤費用。
8. 如確認有關的服務，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研究所。如委託單位未能配合進行有關的測試服務工作，本研究所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的工作。
9. 一般情況下，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測試報告，測試報告以圖文並茂的方式描述有關的情況，報告將於所有測試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發出。
10.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1. 本研究所將根據測試結果提供相關的測試報告。
12. 本研究所將於發出報告前發出發票，提取報告前必需已繳交有關發票之款項。
13.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4. 費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驗收標準要求而需重新測試的服務。
15.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6. 本研究所對所有因服務提供之必要性而取得或知悉的委託單位資料或信息進行保密。如有必要向任意第三方進行披露、交付、轉移、複製或傳播等等之未能事先預測的情形，本研究所將通過書面方式通知委託單位并進行友好協商；除不可抗之情形(如法院採取之強制措施等)，在未獲得委託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雙方未以書面方式簽訂相關公開協議時，本研究所不得且不會執行前述之信息公開行為。
17. 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確認檢測方法確認表，檢測依據請參考上述表格。